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取代現有名稱「神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更改為(「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取代現有名稱「神通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新英文 名稱及中文之雙重外國名稱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 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有利於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目前狀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建立更加適合之企業形象及身分,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公司日常運作或財務狀況。當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本公司之股票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所有現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之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及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本公司用作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中 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中英 文股份簡稱之更改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送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中包括)股份簡稱之相關變動作進一步公告。

由於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 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 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ccpi.com.hk 之網頁上。